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5號

原告 鄺品聿（原名鄺美英）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8734號債權憑證所載新臺幣6,173,416元債權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

01 稱新北地院) 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75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
02 應予撤銷。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
03 部分專屬於上開執行法院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即新北地院管
04 轄，而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雖非專屬管轄，被告之
05 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中市，然此部分與前揭專屬管轄部分
06 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為免裁判矛盾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
07 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
08 轄，應一併由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9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新北地
10 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蘇懌帆